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079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年5月27日

2.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96.50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49元/股

4.激励对象人数:143人

5.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发龙蟒”）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现已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通过公司OA系统发布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至2021年11月19日，公示期为11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三）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针对激励对象数量、拟授予股份数量及授出权益分配、首次授予权益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摊销情况以及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进行了更新。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拟权激励事宜获得四川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公告》，公司已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复函》（川国资函[2022]12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于2022年2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7）。

（五）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六）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0名激励对象授予1,219.30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3月4日，授予价格为8.4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3月4日

2.上市日期:2022年5月27日

3.登记数量:496.50万股

4.授予价格:8.49元/股

5.登记人数:143人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首次授予登记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毛飞	董事长	38.00	7.65%	0.02%
2	朱全芳	董事、总裁	38.00	7.65%	0.02%
3	刘道义	总工程师	31.00	6.24%	0.02%
4	吕娴	董事、副总裁	25.00	5.04%	0.01%
5	罗显明	副总裁	25.00	5.04%	0.01%
6	朱光辉	财务总监	22.00	4.43%	0.01%
核心骨干（共137人）			317.50	63.95%	0.18%
合计			496.50	100.00%	0.28%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三）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四）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公司满足以下业绩条件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 以2020年扣除已剥离非主营BPO后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2年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2年扣除已剥离非主营BPO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2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 以2020年扣除已剥离非主营BPO后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6.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3年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3年扣除已剥离非主营BPO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22.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 以2020年扣除已剥离非主营BPO后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7.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4年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4年扣除已剥离非主营BPO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23。

注:1、上述“扣非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时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计算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时所用的营业收入为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BPO”指金融服务外包业务；

2、上述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及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指证监会行业分类中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所有A股上市公司；

3、若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因实施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资产重组等原因导致净资产等发生重大变动的，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以剔除新增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等变动影响的结果为计算依据。

4、在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同行业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或更换。

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同首次授予部分的业绩考核年度及考核内容一致。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者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根据岗位职责确定具体的考核指标（如产量、质量、成本、安全环保等），同时设置不同的考核周期（月、季、年、任期）和考核权重，考核结果与个人月度、年度和经理层任期激励收入挂钩。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称职	D-不称职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者进行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及管理内容依据《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登记过程中，有4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有17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涉及股份合计722.80万股。因此需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20名调整为143名，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19.30万股调整为496.50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143人，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6.5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5月19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22）第003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2年5月13日止的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经我们审验，截至2022年5月13日止，贵公司实际收到143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股权激励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2,152,850.00元；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8,161,292.00元。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3月4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5月27日。

上市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增减（+/-）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16,993,106	23.65%	4,965,000	421,958,106	23.86%
高管锁定股	6,647,906	0.38%	0	6,647,906	0.38%
首发后限售股	385,865,200	21.88%	0	385,865,200	21.8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480,000	1.39%	4,965,000	29,445,000	1.6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6,203,186	76.35%	0	1,346,203,186	76.14%
三、总股本	1,763,196,292	100.00%	4,965,000	1,768,161,292	100.0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本表中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最终以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最新股本1,768,161,292股摊薄计算，公司2021年度每股收益情况为0.57元/股。

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3月4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496.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49元/股，则2022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653.35	465.00	620.00	372.00	165.33	31.00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十二、备查文件

1、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验（2022）第0038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2-033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5日下午15:00（星期三）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友阿总部大厦13楼1301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9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子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8,213,0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28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6,450,7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001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62,2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64%。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9名（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64,2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65%。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注:百分比差额为四舍五入导致）。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78,210,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2,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78,210,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2,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78,210,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2,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暨2022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76,550,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03%；反对1,662,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78,195,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3%；反对17,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4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66%；反对17,8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78,195,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3%；反对2,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4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66%；反对2,8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2%；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502%。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78,210,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2,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6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68%；反对2,8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78,210,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2,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6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68%；反对2,8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定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9.1 非独立董事2021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同意378,195,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3%；反对17,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4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66%；反对17,8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2 独立董事2021年度津贴

总表决情况:同意378,195,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3%；反对17,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4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66%；反对17,8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3 监事2021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同意378,195,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3%；反对17,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4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66%；反对17,8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本次会议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莫彪、达代炎

3、结论性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2-034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277）于2022年5月24日-5月2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我核查，并就相关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子敬先生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的经营活动正常，近期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经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其出具说明如下:

（一）2022年3月21日控股股东友阿控股向公司出具了《告知函》，说明其为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拟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提示性公告》。目前该事项控股股东在积极推进过程中，尚未与任何战投方签署相关协议。因该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目前对我公司经营无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因自身生产经营需求，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目前股份质押数量为376,448,740股，占其持有比例的84.32%。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三）除公司已公告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除上述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四）公司控股股东友阿控股、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控股股东其全资子公司湖南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富投资”）在股票交易异动期间，于2022年5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8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9%。聚富投资此前持有公司股份均为二级市场竞价方式购入。截至2022年5月25日收盘，聚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98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4%。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说明与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天际”）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嘉国际”）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合计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16,086,10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8,043,05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

近日，公司收到汕头天际、星嘉国际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截至2022年5月26日，星嘉国际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3,97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汕头天际未实施减持。本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经过半但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星嘉国际	集中竞价	2022.2.26-2022.5.25	3,976,400	0.99%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星嘉国际有限公司		
住所	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路76号2幢402号房、香港上环文咸东街49号庆丰商业大厦1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5月24日		
股票简称	天际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3,976,400	0.99%	
合 计	3,976,400	0.9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汕头天际	83,779,180	20.83%	83,779,180	20.83%
星嘉国际	30,148,940	7.50%	26,172,540	6.51%
合计持有股份	113,928,120	28.33%	109,951,720	27.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928,120	28.33%	109,951,720	27.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符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委托人、受托人名称/姓名	身份	本次委托前持股比例	本次委托 价格	日期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委托后按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比例
	委托人□ 受托人□					
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未来18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明						
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期限、解除条件、其他特殊约定等。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汕头天际、星嘉国际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汕头天际、星嘉国际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继续关注汕头天际、星嘉国际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汕头天际、星嘉国际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关于前海开源润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润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润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6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前海开源润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前海开源润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5月26日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5月26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5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润和债券A	前海开源润和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602	004603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2年5月2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 10 万元（含）（A、C类份额合并计算），即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C类份额合并计算）的合计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正常办理。基金管理人将于2022年5月31日起取消本基金上述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访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